（上接B9版）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三十八、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非执行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
日 期：2018年6月13日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现就提名Yuming Bao（鲍毓明）先生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Yuming Bao（鲍毓明）先生符合任职条件，目前Yuming Bao（鲍毓明）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Yuming Bao（鲍毓明）先生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四、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目前Yuming Bao（鲍毓明）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Yuming Bao（鲍毓明）先生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九、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三十、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三十一、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三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三十八、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非执行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
日 期：2018年6月13日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现就提名吴君栋先生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吴君栋先生符合任职条件，目前吴君栋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吴君栋先生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四、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目前吴君栋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吴君栋先生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九、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三十、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三十一、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三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三十八、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非执行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
日 期：2018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18-035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参与投资基金的议案（三）》，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分众鸿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众鸿意”）参与由上海云锋新创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锋新创”）作为普通合伙人的投资基金上海云锋麒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投资基金的基金规模为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其中分众鸿意认购人民币3亿元。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8年4月25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现将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伙协议签署情况

近日，分众鸿意与云锋新创、霍尔果斯捷普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普特创投”）、马瑞敏、宁波大榭旭腾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旭腾创股权”）、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申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申沃股权”）、上海海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悦投资”）、西藏佑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佑德投资”）、北京微梦创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梦创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顾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投资”）、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螳螂”）、陈德军、杨廷栋、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人网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帝龙极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帝龙极道”）、居然之家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居然之家”）、华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孚控股”）、西藏天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承投资”）、上海九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九瑞投资”）及武汉卓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尔创投”）共同签署了合伙协议。参与此次投资基金的各投资方情况如下：

（一）云锋新创-普通合伙人

1、企业名称：上海云锋新创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成立日期：2014年6月4日

3、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1436号64幢一层F143室

4、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5、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云锋新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关联关系：云锋新创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计划增持公司股份。

（二）捷普特创投-有限合伙人

1、企业名称：霍尔果斯捷普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7年12月13日

3、注册地址：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振兴路3号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法定代表人：姜慧

6、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三）旭腾创股权-有限合伙人

1、企业名称：宁波大榭旭腾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成立时间：2016年9月8日

3、主要经营场所：宁波大榭开发区永丰路128号17幢105室

4、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5、执行事务合伙人：简斌

6、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四）申沃股权-有限合伙人

1、企业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申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成立时间：2017年12月5日

3、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三号办公楼1318室

4、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5、执行事务合伙人：洪小婵

6、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五）海悦投资-有限合伙人

1、企业名称：上海海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2年5月8日

3、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双城路803弄11号1602B-198室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法定代表人：苟轶群

6、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佑德投资-有限合伙人

1、企业名称：西藏佑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5年12月9日

3、注册地址：西藏拉萨市堆龙德庆县工业园区管委会501号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法定代表人：吕光宏

6、注册资本：200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策划；财务顾问；法律咨询；技术转让；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微梦创科-有限合伙人

1、企业名称：北京微梦创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4年4月9日

3、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5层521室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法定代表人：刘运利

6、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八）顾家投资-有限合伙人

1、企业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顾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7年2月13日

3、注册地址：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际商贸区一号办公楼1474室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法定代表人：罗叶

6、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九）金螳螂-有限合伙人

1、企业名称：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3年1月6日

3、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民营工业区内

4、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5、法定代表人：倪林

6、注册资本：264330.8689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承接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承接各类建筑室内、室外装修装饰工程的设计及施工；承接公用、民用建设项目的水电设备安装；建筑装饰设计咨询、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家具制作。承接各类建筑室内、室外艺术品的设计、施工；软装配饰设计、施工；环境导视系统设计、施工；承接各类型建筑幕墙工程的设计、生产、制作、安装及施工；承接金属门窗工程的加工、制作及施工；木制品制作；建筑石材加工。承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的制作、安装；承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园林古建筑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民用、公用建筑工程设计；承接钢结构工程施工，承接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承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销售：建筑材料；承包境外建筑装修装饰、建筑幕墙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出口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十）分众鸿意-有限合伙人

1、企业名称：上海分众鸿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6年7月20日

3、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城桥镇秀山路8号3幢一层X区1009室（上海市崇明工业园区）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法定代表人：丁晓静

6、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网络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十一）巨人网络-有限合伙人

1、企业名称：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7年7月22日

3、注册地址：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8号万达广场1栋5层

4、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5、法定代表人：刘伟

6、注册资本：202437.9932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计算机游戏软件的开发、销售；网络游戏出版运营；利用互联网销售游戏产品；动漫设计、制作；计算机软硬件设计、系统集成服务及数据处理；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外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演出经纪；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健康咨询；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十二）帝龙极道-有限合伙人

1、企业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帝龙极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成立时间：2018年3月9日

3、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九号2942室

4、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5、执行事务合伙人：姜飞雄

6、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十三）居然之家-有限合伙人

1、企业名称：居然之家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7年2月20日

3、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甲3号居然大厦20层2020室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5、法定代表人：汪林朋

6、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十四）华孚控股-有限合伙人

1、企业名称：华孚控股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2年9月23日

3、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南侧长富金茂大厦1号楼5803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孙伟挺

6、注册资本：413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服装经营；纺织原材料的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纺织设备进出口业务；在合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

（十五）天承投资-有限合伙人

1、企业名称：西藏天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5年5月7日

3、注册地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阳光新城商业门面33号商品房2-1号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法定代表人：潘先知

6、注册资本：100万

7、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投资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从事期货、证券类投资；不得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销售、转让私募产品或者私募产品收益权）、（经营以上业务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　）。投资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十六）九瑞投资-有限合伙人

1、企业名称：上海九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成立日期：2014年4月10日

3、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德力西路88号1幢A区168室

4、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5、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九瑞天诚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6、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商务咨询，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十七）卓尔创投-有限合伙人

1、企业名称：武汉卓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5年7月30日

3、注册地址：武汉市黄陂区盘龙城经济开发区楚天大道特1号1A栋1-5层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法定代表人：范晓兰

6、注册资本：60000万

7、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不得从事吸收公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众创空间经营管理；物业管理，办公房屋租赁，会议会展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科技企业孵化器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十八）自然人-有限合伙人

参与此次投资基金并且共同签署合伙协议的自然人有限合伙人为马瑞敏女士、陈德军先生及杨延栋先生。

二、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伙企业的设立

1、企业名称：上海云锋麒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经营场所：上海市杨浦区政悦路318号68幢二楼2092室

3、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有关登记机关的核准登记为准。）

4、存续期限：自首次交割日起算第10个周年届满日为止。为有序清算本合伙企业所有投资项目，普通合伙人有权自主决定将退出期延长1次，期限为1年。若普通合伙人根据本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认为本合伙企业的退出期需要进一步延长的，经合伙人会议表决通过，可再延长1次，期限为1年。

（二）合伙人出资情况

目前合伙企业合伙人为云锋新创、捷普特创投、马瑞敏、旭腾创股权、申沃股权、海悦投资、佑德投资、微梦创科、顾家投资、金螳螂、分众鸿意、陈德军、杨廷栋、巨人网络、帝龙极道、居然之家、华孚控股、天承投资、九瑞投资及卓尔创投。基金规模为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目前募集金额为人民币44亿元，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具体如下表所示：

合伙人姓名或企业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人民币）	认缴出资比例
上海云锋新创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现金	100,000,000	2.27%
霍尔果斯捷普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100,000,000	2.27%
马瑞敏	有限合伙人	现金	100,000,000	2.27%
宁波大榭旭腾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现金	500,000,000	11.3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申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现金	100,000,000	2.27%
上海海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100,000,000	2.27%
西藏佑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200,000,000	4.55%
北京微梦创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500,000,000	11.3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顾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300,000,000	6.82%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200,000,000	4.55%
上海分众鸿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300,000,000	6.82%
陈德军	有限合伙人	现金	200,000,000	4.55%
杨廷栋	有限合伙人	现金	100,000,000	2.27%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300,000,000	6.8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帝龙极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现金	100,000,000	2.27%
居然之家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300,000,000	6.82%
华孚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300,000,000	6.82%
西藏天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200,000,000	4.55%
上海九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现金	100,000,000	2.27%
武汉卓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300,000,000	6.82%
总额	-	-	4,400,000,000	100%

（三）合伙企业的投资范围及策略

本合伙企业将充分借鉴国际成熟市场产业基金的运作模式，采用股权投资、可转债投资或其他适用法律允许的投资方式，并拟在适用法律及经营范围所允许的范围内进行项目投资，为投资者实现良好的资本收益。

（四）基金收益分配

（1）投资项目收益分配：

应首先在所有参与该投资项目的合伙人间根据投资成本分摊比例进行划分。就划分给普通合伙人的部分应归属于普通合伙人，并向普通合伙人实际进行分配；就划分给每一参与该投资项目的有限合伙人的部分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i）返还有限合伙人于成本和费用：

（ii）支付有限合伙人优先回报：其次，如有余额，则优先向该有限合伙人分配，直至累计分配额使得其在前述第（i）款项下取得累计分配额实现按8%/年之利率计算所得的优先收益（税前）；

（iii）弥补普通合伙人回报：再次，如有余额，100%归于普通合伙人，直至普通合伙人根据第（iii）款累计取得的金额等于该有限合伙人根据前述第（ii）款的优先回报/80%×20%的金额；

（iv）80/20分配：此后，如有余额，80%归于有限合伙人，20%归于普通合伙人。

（2）其他收入分配：

应于普通合伙人认为合适的时间、按照合伙人在产生该等收入的实缴资本中的出资比例（或普通合伙人善意认为适当的其他比例）进行分配。

（五）投资决策程序和投资决策委员会

普通合伙人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复核、审批本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及其退出）。

本合伙企业应承担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为履行投资决策委员会的相关职责而发生的差旅、食宿、交通和任何其他相关代垫费用。

（六）管理费

自首次交割日起向管理人按自然年度支付管理费，并进一步由各有限合伙人向本合伙企业缴纳。管理费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1、投资期（含投资期得到延长的期间）内，按照每一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的2%计算而得的年度管理费总额；

2、退出期（含退出期得到延长的期间）内，按照届时每一有限合伙人在本合伙企业尚未退出的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中分摊的金额的2%计算而得的年度管理费总额。

三、其他事项

1、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基金份额认购，也未参与投资基金的日常管理及决策。

2、合伙协议签署后，该投资基金将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等相应手续，届时公司将根据办理进度及时披露进展公告。

3、风险提示：合伙企业在运行过程中将受到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后标的企业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18-037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7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6月13日在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际到会10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林盛昌主持，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处置存货的议案》。

为盘活库存，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团队根据市场情况及全资子公司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经营与财务状况对部分库存商品进行处置，授权处置期限至该批存货资产全部处置完毕为止。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林盛昌先生为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与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详见公司2018-039号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三、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2018-040号公告。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18-038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
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7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6月13日在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家山主持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与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详见公司2018-039公告。

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18- 040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7月2日（星期一）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7月2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7月1日15：00至2018年7月2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6月26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8年6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与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销售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联股东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上述议案进行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案名称如下：

关于控股子公司与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特别提示：

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二）披露情况：

该提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相关内容已于2018年6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

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三、提案编码

表1：股东大会提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与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18年6月29日9：00—11：30、13：30—17：00。

（二）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邮编：350015（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陈伟、吴艳菱

（2）电话：0591—88022590

（3）传真：0591—88022061

（4）电子邮箱：gw@cptf.com.cn

2、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037）

特此公告

附：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及授权委托书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36

2、投票简称：华映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计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7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7月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7月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 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全权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委托人对股东大会各项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与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内划“√”，做出投票表示。

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三垒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8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临时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购买预案及相关议案，本次交易的方案为：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霍晓馨（HELEN HUO LUO）、刘俊君、刘祎、王琰、王沈北 5 名自然人持有的北京美杰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6月7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尚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 次《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的其他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其他相关程序等，重组相关事项及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股价波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621、证券简称：三垒股份）于2018年6月7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临时停牌的公告》（2018-047）。公司将在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之后，尽快对有关问题进行回复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1199　　证券简称：江南水务　　编号：临2018-036
债券代码：113010　　债券简称：江南转债
转股代码：191010　　转股简称：江南转股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南转债”跟踪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跟踪评级结果：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 “稳定”；公司公开发行的“江南转债”债券信用等级为“AA”。
- “江南转债”仍可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对本公司2016年3月18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江南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本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江南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A；评级机构为联合评级；评级时间为2017年6月20日。

联合评级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18年6月13日出具了《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18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8]868号），评级结果如下：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 “稳定”；公司公开发行的“江南转债”债券信用等级为“AA”。

本次跟踪信用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四日